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3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期:2020年7月2日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630万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0年5月15日作为预留部分的授予日,向114名激励对象授予635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83元/股。

在确定授予日后的协议签署、资金缴纳过程中,有5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持有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5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14人变为109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635万股变为630万股。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实际授予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2020年5月15日 2、预留授予价格:4.83元/股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64元(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82元。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9.66元(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即每股4.83元。

4、本次实际向109名激励对象授予6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本总额的比例. Rows include 徐伟, 董监事会秘书 (20 shares, 3.17%, 0.0114%), 俞敏丽, 财务总监 (10 shares, 1.59%, 0.0057%), 小计 (30 shares, 4.76%, 0.017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107人) (600 shares, 95.24%, 0.3426%), 合计 (630 shares, 100.00%, 0.3598%).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公司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3、上述合计数量与明细数量直接相加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致。

造成。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取得的不受此限制,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Rows show the first and second unvesting periods with specific dates and percentages.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考核达标; (2)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with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Rows show profit targets for the first and second unvesting periods.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规定进行考核。考核结果评定方式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考核对象, 考核系数, 被激励对象年度考核得分/100. Rows show the calculation of performance coefficients based on individual scores.

备注:考核系数取值范围为:0-1 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公司层面考核合格,则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 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考核系数。

激励对象当年未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若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前发生离职、辞职、被辞退、被开除、或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公司规章制度、或违反职业道德、或违反竞业禁止义务、或违反保密义务、或违反其他与公司利益相冲突的行为,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751,107,497股增加至1,757,407,497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比例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许先生,公司控股股东佳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授予登记完成后共持有公司股份344,771,538股,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69%;授予登记完成后,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不变,占授予登记完成后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9.62%。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本总额.

单位:股

Table with columns: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Rows include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股本总额.

七、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说明 本激励计划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5月15日,根据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激励成本。

经测算,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授予的6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1,335.60万元,则2020年-2022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Rows show the amortization schedule for the 630,000 shares.

由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以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4月10日,2020年4月16日披露《佳都科技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佳都科技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的公告,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实际权益分配的发放登记日前公司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0年7月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登

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751,107,497股增加至1,757,407,497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073)。鉴于股权激励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根据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以红利发放权益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0年7月3日,公司总股本为1,757,407,49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调整为70,296,299.88元,占2019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10.35%。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5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2月24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资金流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2月2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31日、4月1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8,8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4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其中部分产品于2020年7月2日到期赎回,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3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3,000万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保本“随心E”二号法拍理财产品”,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基准(R)分档如下:91天-179天3.0%;180天-273天3.15%。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1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2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3,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226,849.32元。

2、2020年3月3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2,0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存款(代码:TH001731)”,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1.35%或3.35%或3.55%。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2日,产品到期日:2020年7月2日。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2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2,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177,043.70元。

3、2020年4月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市佳万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万元,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公募理财之步步高生金 8688 号保本理财计划(产品代码:8688)”,本理财产品

划为保本浮动收益型,预期年化收益率为每个交易日上午 9:00 前通过“一网通”公布上一交易日的各档次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产品起息日:2020年4月1日,该产品可随时赎回,上述理财产品于2020年7月2日赎回到账,收回本金1,5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合计89,321.92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Rows show details for three cash management products.

Table with columns: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8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7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8, 目前已在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8,000,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20,000,00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2,000万元,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在董事会批准的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增加全资子公司为担保对象及额度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被担保人: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都技术”) 担保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无新增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60,733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3月11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0年度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年度预计,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根据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新增控股子公司担保,担保可在年度授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现由公司全资子公司佳都技术业务需要,公司在年度授信担保范围内,将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2亿元授信额度调剂给佳都技术,担保形式包括:本公司为佳都技术提供担保,佳都技术以质押产品为自已担保。调剂后担保明细如下表: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公司名称, 原预计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单位:亿元, 调整后担保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单位:亿元. Rows list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 updated担保额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 为了提高公司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3月11日,经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对2020年度授信担保事项进行了年度预计,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担保和授信合同的条款相符。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

广州佳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肖钧,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新濠四路2号(科韵办公楼)花都智慧大厦6楼605号;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计算机软硬件维护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软件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技术进出口;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业务外包;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周边产品零售;计算机系统集成;网络工程施工;服务;计算机和辅助设备维修;计算机系统设计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维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通信设备零售;计算机零售;软件零售;安全技术防范产品销售;电子产品零售;电子元器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截止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7,070.80万元、总负债2,152.8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52.8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净资产4,918.00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100.07万元,净利润-100.07万元;截止2020年3月31日总资产为7,070.73万元,总负债2,153.10万元,无流动资金贷款,流动负债2,153.10万元,净资产4,917.63万元;2020年一季度营业收入0万元,营业利润-0.38万元,净利润-0.3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签订的授信和担保均视同有效,在上述授信和担保额度范围内,各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单次或逐笔签订具体授信和担保协议。如上述担保额度或范围发生调整的,公司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刘佳先生审批各公司具体的授信和担保事宜,并代表公司与银行签署上述授信和担保事宜项下的有关法律文件。担保协议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2020年度授信担保事项已经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调剂在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一、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732,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0.50%;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8,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4%。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2,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1%。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393 证券简称:新天然气 公告编号:2020-032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继续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解除质押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明再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2,209,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7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提前解除及继续质押业务后,明再远先生质押公司股份36,9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2.89%,占公司总股本的7.79%。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最高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在衍生交易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400万美元。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出具《保证函》,为香港铭泰在融资协议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

二、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0年6月30日,明再远先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18,2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初始交易日期, 到期赎回日期,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金用途. Rows show details for Ming Zhiyuan's share pledge.

本次质押股份均未用作被重组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其他保障用途。 三、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Rows show cumulative pledge details for Ming Zhiyuan.

特此公告。

新疆鑫泰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铜业 公告编号:2020-019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在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7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二、担保人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担保对象, 担保余额,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担保合同编号. Rows list various subsidiaries and their担保 details.

三、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1、金田铜管 注册名称: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城隍庙街1号 法人代表人:魏朝 成立日期:2003年6月4日 经营范围:有色金属精深加工;铜管、铜管、铜管、铜管、铜管、铜管、PPR管、PPR管、PEX管材及管件、空调配件、汽车配件、电子手机壳、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的研发、制造;加工:新型装饰材料、新材料科技研发;黄金和贵金属饰品的开发与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香港铭泰 注册名称:3000万美元 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德辅道中301-307号浩康中心19C室 法人代表人:魏朝君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4日 经营范围:一般贸易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拟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二)协议拟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2020年7月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已为金田铜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025.99万元(其中446.10万美元);2020年7月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566折算);已为香港铭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4,140.99万元(其中7,672.39万美元);2020年7月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566折算);已为越南金田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999.08万元(其中4,392.92万美元);2020年7月2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7.0566折算);已为金田新材料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5,700.0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7月3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田铜管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限额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

3、越南金田 注册名称:6,816越南盾 注册地址:越南广南省新立第一社龙江工业园110A1,110B,110C,110D号 法人代表人:魏朝 成立日期:2017年3月23日 经营范围:生产有色金属、贵金属(具体:生产有色金属、铜管、铜管)。

4、金田新材料 注册名称:65,000美元 注册地址:湖州经济开发区(杭州高新区)滨湖大道636号 法人代表人:魏朝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日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纳米材料研究、开发;电子半导体、电线电缆、电子元器件、加工、销售;黄金和贵金属的研发、销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Rows show financial data for various subsidiaries.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拟为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24,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协议拟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协议拟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3,600万美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公司拟为香港铭泰向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公司拟为越南金田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八)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五)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六)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七)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八)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五)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六)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七)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八)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五)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六)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七)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八)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三十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五)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六)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七)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八)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十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五)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六)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七)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八)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十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三)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四)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五)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六)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七)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八)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六十九)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十)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十一)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七十二)公司拟为金田新材料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北支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